



jane tsoi

29/09/2010 16:00

To <ccc@fh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

Urgent     Return receipt     Sign     Encrypt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**有關：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**

生老病死是每個人必經之路，死後的安排對每個家庭意義重大，在中國人的傳統中，這既代表孝道，又維繫著每個家庭的和諧與安定。家家和睦，天下自然太平！

本人見香港目前有商人利用骨灰龕非法牟利，有往生者的家庭本來已經悲痛萬分，還要為骨灰龕的事傷神，甚至被人騙，作為一個愛護子民的政府，是時候要出來立刻解決這個問題，杜絕非法商人的違法行為。本人就此問題，提供以下建議供參考：

1. 政府增加骨灰龕供應是最基本的條件。

2. 骨灰按排多樣化

香港地少人多是個事實，如果所有往生者都用傳統的方法放置骨灰，骨灰龕位就越建越多，勢必與在生者爭地爭位，所以政府除了增加供應傳統骨灰龕位之外，還應大力宣傳其它的安葬方法，例如植葬、海葬等，只要這些安葬方法本著尊敬先人、尊重在生者的心願，相信開放的現代人會慢慢接受的，這才是長遠之計！

3. 還宗教團體修行的清淨地，反對利用宗教道場進行骨灰龕生意

香港是個宗教自由的社會，這是香港的福氣！它是香港人心中的支柱，陪伴著香港人度過任何的風風雨雨！本人相信任何的正教，都是教人為善，教人有正念、正行、正思維的，這樣的道場應得到政府的支持與愛護。本人數年前開始參加鹿湖覺修寺的禪修，讓我一個對香港沒有歸屬感的外地人，愛上了香港這片美麗的山林、優靜的禪寺，把心安在了香港。但這一、兩年，眼見延慶寺用的種種違法、無人道、野蠻、流氓等的行為，極速地在摧毀鹿湖這片寧靜安祥的人間淨土，故懇請有關部門盡快界定骨灰是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，杜絕不法商人利用文字走法律漏洞，人類文明在進步，法律法規應與時並進。同時請有關部門杜絕佛教道場新建並從事骨灰龕生意，否則延慶寺這類的破壞會永無止境。懇請有關部門正視鹿湖區的問題，為子孫後代留一塊可以修心的淨土！多謝！

4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要嚴

近年有許多商人利用佛教非法經營骨灰龕生意，用骨灰龕來趕走修行人，這哪是一個法制社會能容忍的行為？故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“表二”，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撥入“表二”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，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“發展審批地圖”，以免鄉郊地區淪落為骨龕場。要杜絕這類非法生意，必須嚴懲。所有有關部門如果不是看著天在等，而是本著良心身體力行，齊心合力，一定能阻止。